

## 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一审传票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2 月 2 日，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高院”）《传票》（[2019]新民初 2 号）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本，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美公司”）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19-006 号公告。

2019 年 2 月，公司就该诉讼案件向自治区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友好集团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的相关内容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向自治区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后，该诉讼案件未进入实体程序审理。2019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《传票》（[2019]新民初 2 号），泰美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将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开庭审理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合法权

益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自治区高院《传票》（[2019]新民初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日